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3屆第11次董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:97年10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整

地點:本中心十樓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樓之一)

主席:賴董事長飛熊

出席人員:李董事漢銘、吳董事小琳、吳董事國維、吳董事瑞北、吳董事嘉輝(劉董事勝東代)、何董事建明(請假)、周董事鐘麒、近藤治彥董事(請假)、馬董事正維、陳董事祥義(鄧董事添來代)、陳董事鄭焜、曾董事憲雄、程董事嘉君、楊董事正宏(賴董事飛熊代)、鄧董事添來、劉董事勝東、賴董事弦五、譚董事昌文(程董事嘉君代)

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何監察人全德、陳監察人信誠、葉監察人疏、劉監察人靜怡

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人員:交通部郵電司王廷俊專門委員、交通部郵電司鄧逸琦科長、賴麗真會計師、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施惠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3屆第10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(一)各委員會業務報告。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董事、監察人遴選委員會提報第四屆董監事人選建議名單。

結論:照案通過;本次遴選委員會提出19席之建議名單中,由於李漢銘教授婉拒推薦,故交通部將帶回研議後,於定案回函時增補1席。

案由二、教育部電算中心改派趙主任涵捷為本中心董事之討論。

結論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購置新辦公房舍乙案討論。

結論:照案通過,請購置辦公房舍五人評估小組協助「仁愛匯大」大樓相關購置事宜,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。

案由四、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授權裁決權責表」之討論。

結論:請於本表「計畫」部分之中心年度預算及決算權責備註處加註「立法院審議」,於修改後通過。(詳如附件一)

案由五、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(監察人)聲明書」之討論。

結論:依以下董監事建議調整:(1)調整項次符號;(2)聲明書應朝董監事如有利益衝突時,應自行迴避或主動說明的方向調整;(3)刪除第三項第六款。本文件於修訂完成後,先行寄送給各董監事審閱,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2：15）